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召开地点为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 9 号院 4 号楼 204 室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吉凯滨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987,0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3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刘胜武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，对以下公司进行减资：

① 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源公司”）注册资本由原叁仟捌佰贰拾柒万柒仟元（38,277,000.00 元）调整为人民币贰佰万元（2,000,000.00 元），公司持股比例维持 100% 不变，新能源公司的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不变。

② 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普发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装备公司”）注册资本由原壹仟万元（10,000,000.00 元）调整为人民币叁佰万元（3,000,000.00 元），公司持股比例维持 100% 不变，装备公司的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不变。

③ 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哈尔滨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

称“通源供电公司”) 注册资本由原肆仟万元(40,000,000.00 元) 调整为人民币贰佰万元(2,000,000.00 元)。本次减资为股东同比例减资, 减资完成后, 新能源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72%, 黑龙江恒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28%。通源供电公司的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不变。

公司相关部门将依照决议, 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要求, 结合实际情况有序完成相应决策、公示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及账务处理, 确保上述公司减资程序合法合规, 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987,051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5日